

20180510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原能會浪費數千萬還包庇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7090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主委你好，針對在金山萬里核一、核二的部分，我一直主張要開一個疏散道路，最起碼要進行一個完整的規劃評估，上個禮拜在院會我請教你這件事情，我說你們去年夏天閉門開了一個小會，然後就做出了沒有這個必要性的評估，根本沒有納入地方居民的意見，請主委看你當天的回覆，你說：「我沒記錯的話，這件事情在當年年底，有跟黃國昌立委辦公室開過協調會」，請問什麼時候開過協調會？與會的人有誰？

主席：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坦白講，這是我自己的記憶，那當然記憶是錯誤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要不要跟我道歉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跟你道歉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第二個，「我們邀請地方人士」，來！你們去年夏天邀請的地方人士是誰？會議紀錄我全部看完了！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知道、我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去年夏天的會議紀錄我全部看完了，我從頭翻到尾，半個都沒有啊！這個部分，你在國會殿堂可以這樣隨便講一講嗎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不是、不是，事後我已經發覺了，當天晚上的時候，我曾經請國會聯絡人要跟你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沒有關係，過去的事就過去了，不要浪費時間，我今天要實事求

是討論問題，今天你在國會殿堂針對你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胡說八道跟我道歉，我接受。下一個問題，我在院會總質詢有提出來，原能會的錢很多哦！跟國會要錢，然後去做研究計畫，全部都給清大的核工幫，3,100 萬元、3,300 萬元、2,350 萬元，連續 3 年這麼高額の計畫，來！主委看一下，全部都是同一批人在承包所謂的研究計畫，結果呢？從摘要就開始抄，我現在畫黃線的部分都是我們辦公室的助理自己去對的，結果你們原能會竟然敢發新聞稿跟社會講，說報告只抄不到 10 頁，不算抄襲，這是原能會的立場嗎？主委，講清楚！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是，因為當天你有跟我質詢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們就事論事，這個是不是原能會的立場？報告只抄不到 10 頁，不算抄襲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不是，主要是這樣子，我沒有說它不算抄襲，我如果沒有記錯，因為它是多年期的延續型計畫，所以它有六百多頁的報告和四百多頁的報告，在這六百多頁和四百多頁的報告裡面，基本上在摘要的部分是一個長摘要，它大概就是你所說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只有摘要抄襲嗎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針對這一點，我只能這樣講，因為這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上個禮拜質詢，你今天還吞吞吐吐的講不出來哦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不是、不是、不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那沒有關係嘛！你就直接講嘛！主委，我請教你，原能會發的新聞稿，報告只抄不到 10 頁，真的嗎？原能會可以發這種新聞稿包庇核工幫，欺騙社會大眾哦？誰要為這個新聞稿負責？

主席：請原能會綜計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重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，在後面的研究方法，有些是公式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總共抄了幾頁？我上個禮拜質詢到現在，總共抄了幾頁？對出來沒有？總共抄了幾頁？

王處長重德：後面的部分，大概有 90%是不雷同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呢？現在原能會的立場打算要怎麼辦？我現在 show 給你們看，請原能會回去做原能會本來就該做的工作，結果是我在幫你們做，來！現在開始看，這個是前面，計畫的目的、緣由，抄！抄到十幾頁還是抄！抄到一百多頁，還是抄！抄到兩百多頁，全部都是抄的！還在袒護哦？還在包庇哦？今天立法院教文委員會的標準是，管中閔跟人家合著著作，只抄了兩個表，社會上是大加撻伐，今天原能會告訴我們國人的標準是什麼？幾千萬元、幾千萬元的研究計畫，這樣子抄！原能會說沒有關係，還在包庇！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主委，這件事情你們打算怎麼辦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上個禮拜五在立院專案報告的時候，事實上你是質詢院長，那質詢我這個部分的時候，我當時已經講了，我說你給我 3 個月查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還要 3 個月哦？對這 3 份報告要 3 個月哦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不是，他要重寫嘛！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那我現在就挑戰主委嘛！你們還沒有查明以前就敢發新聞稿幫他擦脂抹粉，說只有摘要一樣，胡說八道！我從第一頁已經對到兩、三百頁了，一模一樣！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還是強調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時候調查報告要交出來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說給我 3 個月嘛！

黃委員國昌：要 3 個月？夏天沒有開會，沒有辦法監督你們是不是？我繼續講下一個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你想太多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啦！全部都是一樣嘛！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不是，這個是他的方法，這是多年期的計畫，他的方法當然一樣啊！

黃委員國昌：抄的只有方法嗎？睜開你的雙眼看這個內容，抄的只有方法嗎？到今天我對成這樣了，從第 1 頁開始對，對到兩、三百頁了，結果你到今天還在幫他們緩頰。來！我進一步問，這個研究計畫履約完成以後，著作權屬於誰？

王處長重德：當然是原能會。

黃委員國昌：著作屬於原能會嘛！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第一份研究計畫完成以後，第一份研究計畫的著作權就屬於原能會，第二份研究計畫開始抄，擺明了違反著作權法，原能會要不要追究違反著作權法的法律責任？著作權是屬於原能會哦！我相信你們原能會沒有一個官員敢站出來說：「我代表我國政府原子能委員會，允許他們這樣大量抄襲，侵害原能會的著作權。」，絕對沒有人做這樣的事嘛！好，這有沒有違反著作權？我老實跟主委報告，不用 3 個月的調查，只要具備基本中文閱讀能力的人都知道，這鐵定違反著作權法。我現在只問一件事情，原能會要不要以違反著作權法當作告訴權人，對這些抄襲的人展開訴追？還是打算放過他們？雖然是原能會的著作權，但是這些人跟你們都很熟，都是你們清大核工幫的，所以全部都放過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第一個，跟委員報告，該怎麼做，我們就怎麼做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叫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」？從上個禮拜到現在，你們有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」嗎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們有去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主委，上禮拜五你人在現場，你不知道，我可以體諒，所以你回去查嘛！結果你今天跟我說，你們要 3 個月的時間做調查，我已經覺得很離譜了，結果你們還沒有調查完就發一個新聞稿說只有抄摘要、前面的計畫緣起，其他的部分都沒有抄啦！你們憑什麼發那個新聞稿！誰要為那個新聞稿負責？我現在就直接挑戰了，原能會沒有把納稅人的錢當錢，幾千萬元這樣丟出去，結果報告這樣抄，到今天還想包庇，要不要依著作權法依法提起告訴，我現在只要這個問題的答案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只能這樣講，你剛剛講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請回答問題！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剛剛說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」就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叫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」？如果認定有違反著作權法，請問要不要依著作權法提起告訴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們回去研究，如果真有這件事情，我們就做我們該做的事情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。另外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繼續跟主委報告，我後來發現搞到第三年的時候，連原能會前主委也參與這個研究計畫，原能會搬錢給他，結果他自己卸任以後，自己也去參與這個研究計畫，這是什麼紀律啊！你們現在原能會需要錢，要認真做研究，要提升台灣的核安，我都贊成，但是原能會這樣浪費錢，如果國會還允許的話是我們國會自己墮落！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能否讓我再解釋說明一下？

主席：請注意時間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不好意思，我不是不讓你解釋，現在主席站起來了，如果主席允許，我們就繼續講下去，但是如果主席制止，我們就到此為止。

主席：書面答復好了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好。